

合同编号：11N01063078620252001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师市环保专项资金一环评及验收文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第八师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新疆碳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签订地点：新疆石河子市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24 日—2026 年 6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

住 所 地：石河子市党政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希虎

项目联系人：杨 帆

联系方式：0993-2068703 15001613155

通讯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三东路 1 号党政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局

电话：0993-2068703 传真：0993-2069077

电子信箱：23640442@qq.com

受托方（乙方）：新疆碳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环卫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章冬青

项目联系人：张杰锋

联系方式：1819988940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环卫路 59 号

电话：18199889403 传真：/

电子信箱：1075666909@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师市环保专项资金一环评及验收文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2025年6月24日—2026年6月23日（一年）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受理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和验收文件技术复核。

2. 咨询要求：为适应环评改革要求，强化兵团及第八师环评管理，为第八师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和验收技术复核提供技术支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不得在第八师范围内承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保验收技术工作；评估过程和验收复核过程乙方不得向建设单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3. 咨询方式：（1）对第八师生态环境局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技术评估，开展项目现场踏勘工作，组织召开技术评估会议，复核修改后的环评文件，出具技术评估报告，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日常管理和环评机构进行年度考核，为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审批部门提供技术支持。（2）按照第八师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对验收文件“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https://cepc.lem.org.cn/#/login>）审核和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项目现场检查工作，出具验收项目的技术审查意见。（3）采购人认为必要完成的环评及验收相关技术咨询工作任务。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环评文件技术评估：（1）自收到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审批系统（以下简称“审批系统”）转办评估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工作；（2）自收到审批系统转办评估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较复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工作；（3）自收到审批系统转办评估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工作。

2. 验收文件技术复核：自业务科室转办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验收文件的审核和现场检查。

第三条：为保证甲方项目顺利开展，乙方提供下列技术咨询协作事项：

1. 人员保障：(1) 配备项目协调负责人1名。(2) 驻局专职环评文件技术评估人员2名。(3) 驻局专职验收文件技术复核人员1名。

2. 技术保障：乙方技术评估采用三级审核制度，确保质量。

3. 其他保障：工作中需开展现场踏勘的，乙方自行提供车辆保障。

第四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评估文件审批平台技术评估账号；“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验收文件审查账号；

(2) 为乙方现场调查工作及历史资料查阅提供方便，配合乙方工作；

(3) 按期支付乙方费用。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八师生态环境局内办公工位3个；

(2) 八师生态环境局内网专用电脑1台。

3. 其他：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日，双方协商。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壹佰伍拾捌万元整(¥1580000.00元)。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小写：

158000.00 元整；大写：拾伍万捌仟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并且服务期满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价款 80% 金额的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80%（小写：1264000.00 元整；大写：壹佰贰拾陆万肆仟元整）的技术咨询报酬。

（3）2025 年年底，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价款 20% 金额的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小写：316000.00 元整；大写：叁拾壹万陆仟元整）的技术咨询报酬。

甲方质保金账户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石河子市财务会计核算中心

开户银行：石河子市建行军垦支行

地址：石河子市党政服务中心 10701 室

账号：65001631400052500491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环卫路 59 号

账号：991906024510101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及乙方提交资料时已声明属于商业秘密的所有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涉及的甲方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商业秘密声明的保护期。

4. 泄密责任：在乙方遭受损失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以及甲方提交资料时已声明属于商业秘密的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涉及的乙方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商业秘密声明的保护期。

4. 泄密责任：在甲方遭受损失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按单个项目计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报告文本原件 1 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专家评审过程资料文本原件 1 套。（2）验收文件技术复核：根据复核批次出具复核意见原件 1 份，复核意见详细列明各个项目验收文件存在问题。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1）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导则》（HJ 616-2011）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技术评估，出具技术评估报告（2）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对验收项目进行技术复核，出具技术复核意见。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乙方编制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验收报告、验收汇报材料、相关印证资料等，所有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完整，能够全面反映项目实施的过程和成果。甲方根据项目特点和验收需要，组织召开验收会议，验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验收、函审或网评等，验收专家组通过审阅验收材料、听取汇报、讨论质询、集中评议等程序，形成验收意见。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照第八师生态环境局指定的地点和时间。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扣除乙方总报酬 5% 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迟延完成技术咨询工作或者迟延交付技术咨询成果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承担违约金。

第十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3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无。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杨帆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杰锋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双方联系人均应准确无误地传达信息及资料，否则各方承担责任。

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无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可由一方向本合同签订地石河子市的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五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本合同所称的商业秘密是依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三十九条对商业秘密的定义。

第十六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签字盖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有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足额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甲方：第八师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2025年6月24日



（签名）

乙方：新疆碳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2025年6月24日



（签名）

印花税票粘贴处：

（此页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_____

（2）_____

（3）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